

文件編號：PU-10400-B-1002-20210225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組織規程

版次：42 20210225 修

靜宜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7240 號函核定
(第 9 條修正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為天主教美國主顧修女會所創立，其宗旨為：研究學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探求真理之熱忱，自通博而專精，完成真善美聖之人格與優雅氣質，發揚基督仁恕之道，以促使文化之提升，社會與國家之發展，增進人類福祉。本大學以「進德修業」為校訓。
- 第四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及職權依財團法人靜宜大學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行使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按有關法令之規定。
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相關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採任期制，以四年為一任，並得連任兩次。
校長非經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解聘，不得使其去職。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於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中指定一人為代理校長，報教育部後，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出為止，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選聘新任校長報核。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報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置稽核人員一人，襄助校長執行學校內部稽核事項。
-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牧，由校長聘請具教師資格之聖職人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
一、外語學院：
（一）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台灣文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生態人文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大眾傳播學系 (含碩士班)
- (七) 師資培育中心
- (八) 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在職專班)
- (九)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 (十)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

- (一) 財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應用化學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食品營養學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
 - (學士班分設二組)
 -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 營養與保健組
- (四) 化粧品科學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四、管理學院：

- (一)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觀光事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七)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八)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五、資訊學院：

- (一)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六、國際學院

- (一)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與管理學院跨學院辦理)
- (二)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與管理學院跨學院辦理)
- (三) 外語教學中心
- (四)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為配合學校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後，得調整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並依法報部核定。

第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各置秘書一人。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主席，與四名院外委員及六名該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如校長未擇聘或擇聘之候選人因故未能到任時，應重組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學院院長首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諮詢該院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各學系、研究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召集該單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院長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系(所)主管首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學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各學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經上級主管或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因故提前卸職或於新任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擇聘教授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或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系(所)主管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新成立之院、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

各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院、系(所)及中心主管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一級單位，並依業務所需分設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業務組及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服務等組及諮商暨健康中心。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教職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擇聘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環境安全衛生等組及校警隊。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暨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及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

五、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下設校友服務中心。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館藏發展組、知識服務組、典藏閱覽組、創新學習整合組及藝術中心。

七、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資訊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學資源中心、數位維修中心、網路

系統組及校務資訊組。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置秘書一人。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
- 十、宗教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宗教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十一、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置職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職涯發展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 十二、推廣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等組。
- 十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及陸生來台就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大陸事務等組及華語文教學中心。
- 十六、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閱讀理解素養及跨領域課程研發相關背景之教師兼任之。
-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後，得設其他一級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前條各單位下設之各組及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各學院及各單位秘書、各單位下所置之組長及主任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級單位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凡本規程規定得置職員若干人者，所稱職員含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醫師等人員。

第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校牧及各級單位之主管，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有五個二級單位以上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未達規模而有特別任務時，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兼任者不在此限。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設有五個二級單位以上之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未達規模而有特別任務時，由二級主管兼任副主管者不在此限。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學院及單位副主管設置基準」辦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校牧、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以及下列各種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各種代表至少一名，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相關人數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一、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分別產生，各單位代表人數依各單位當年度五月份在職專任教師人數每七人產生一名的方式行之，應經各單位選舉產生。新成立之系級單位教師代表，依上述產生方式於當年度九月份選舉產生。

各單位教師代表至少一名，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

三、專任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四、專任職員代表：由全校職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五、專任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六、教學助理代表：由全校教學助理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七、約僱人員代表：由全校長期（一年以上）約僱人員普選產生，每五十人產生一名，由秘書處承辦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任主席，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須經董事會審核後通過。第六款之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若涉及董事會之職權範圍，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請董事會審核後通過。

個人代表提案以逾校務會議代表七人連署才得提交程序小組確認。

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審議校務會議議程及提案順序，由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代表共同組成之：

- 一、各學院自校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中各推選一名。
- 二、校務會議專任職員代表、專任技工工友代表、教學助理代表及約僱人員代表中合推一名。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一名。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 三、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十八條 本大學另設下列各會議：

- 一、行政會議：審議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校牧、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宗教輔導室主任、研發長、職產長、推廣教育處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二、教務會議：審議重要教務事項，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長、國際事務長、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職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外語教學中心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重要學生事務（含學生獎懲事項），以學生事務長、宗教輔導室主任、職產長、體育室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四、總務會議：審議重要總務事項，以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體育室主任、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主任、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五、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重要研究發展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推

廣教育處主任、國際事務長、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中心主任、職產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六、院務會議：審議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以院長、各學系及中心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學院每系、中心、所各選舉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該學院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七、系務會議：審議該系重要系務事項，以該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該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推動各項校務工作，設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
- 四、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內部控制委員會
- 八、內部稽核委員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校務運作之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協助研究生成立研究生協會，大學部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維護權益之相關事宜。其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改，需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對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工作。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短期訪問教師之聘期及聘任辦法另定外，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均為初聘，初聘期間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

三、長期聘任：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聘期、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等事項，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之教師及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教師及職員之員額編制，由本大學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4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01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05 月 04 日教育部台(84)高 020481 號函核定
民國 84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01 月 22 日教育部台(85)高 84066267 號函核定
民國 86 年 01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08 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 8502495 號函核定
民國 86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7 月 0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9 月 18 日教育部(86)高(三)86108305 號函核定
民國 86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6 月 01 日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50552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50216 號函核定
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7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91636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9646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06 月 04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9431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14903 號函核定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5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69568 號函核定
民國 91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34740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6912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190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3002 號函定
民國 93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627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0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52959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822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827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8802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53425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6694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38195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639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168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093895 號函核定
 (第 8 條修正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33325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4142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8223 號函核定
 (第 8 條修正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4117 號函核定
 (第 8、10 條修正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927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794 號函核定
(第 8 條修正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2489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65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3041 號函核定
(第 8、10 條修正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985 號函核定
(第 6 條之 1、8、10、15 及 19 條修正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8482 號函核定
(第 4、8 條修正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166 號函核定
(第 3、6、8、10、19 條修正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5935 號函核定
(第 8、10、15、18 條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8845 號函核定
(第 10、15、18 條修正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0176 號函核定
(第 9、15、16、19 條修正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